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0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為利了解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國民年金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辦理情形與重要績效，編具本會 110 年第 4 季（以下稱本季）工作報告，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監理業務

本季本會執行國民年金業務監理及財務監理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本季共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0 年 9 月至 1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110 年 9 月至 11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 110 年第 3 季績效考核報告、國保基金 111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等 28 項重要議案。

上開 3 次會議共計作成 72 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

包括請勞保局儘速辦理「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案件；賡續加強預繳保險費制度之宣導及鼓勵措施；與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媒體資料遲報之情形，減少溢領案件發生；對即將屆滿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與國民年金服務員加強通知及追蹤，並積極予以協助；積極宣導「國保能申請續保」與「給付資格從寬採計」之便民措施，以維護受疫情影響無法返臺民眾之權益。

在財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加強國外債務證券投資策略並改善績效；對績效表現相對落後之受託投信，賡續關注其操作策略並督導改善；持續加強國內受託機構之履約管理；並針對投資運用項目之配置比率，請勞金局應以 110 年度運用計畫為依據，進行基金之投資；另持續規劃 ESG 投資策略，關注美國通膨趨勢等國內外情勢，以因應未來投資及經濟發展趨勢等。

二、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3 次會議

本季業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以下稱風控）小組第 33 次會議，就「本會 110 年度第 3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國保基金『111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草案）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進行研商。

針對本次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重要建議，包括請勞金局於計畫內可再適度提高另類投資中心配置比率、調降國外債務證券中心配置比率、降低銀行存款實際配置比率等，本會業提 110 年 11 月 26 日第 100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會議決議風控小組第 33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分析補繳率對呆帳之影響、加強敦促

大幅落後目標報酬率之受託機構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應留意之風險等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勞金局納入參考辦理。

三、完成辦理 11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本會依第 98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之「110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進行業務檢查，重點分述如下：

- (一) 檢查時間：110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 (二) 檢查小組：由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麗芬率隊，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外部具相關專業背景與國民年金監理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檢查小組參與檢查。
- (三) 檢查主題：提升收繳率（含協助無力繳納被保險人繳費）措施之執行情形。
- (四) 檢查流程：召開「會前會」及「檢查會議」，並由檢查小組按「業務檢查檢核表」實地查核後，進行綜合座談，提出查核發現或建議意見。
- (五) 檢查結果：檢查委員就本次業務檢查主題進行查核，抽檢結果「無異常情事」。

本會依業務檢查會議決議，將 6 項綜合座談決議，以及本次檢查委員所提 12 項建議意見，共計 18 項，業已彙整納入檢查結果報告，並已提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第 101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並請該 18 項決議及建議之主辦單位或機關，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等，應積極研議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或研議結果提會報告及追蹤列管。

四、完成辦理 11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

本會依第 97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之「110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進行財務帳務檢查，重點分述如下：

- (一) 檢查時間：11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 (二) 檢查小組：由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麗芬率隊，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外部具相關專業背景與國民年金監理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檢查小組參與檢查。
- (三) 檢查主題：「12 項強化內控機制及措施」之落實情形。
- (四) 檢查流程：召開「會前會」及「檢查會議」，並由檢查小組分別依下列各組研訂之「實地檢查檢核表」查核後，進行綜合座談，提出查核發現或建議意見：
 1. 第 1 組：確認 109 年度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2. 第 2 組：確認「投資流程面及作業規範面」落實情形。
 3. 第 3 組：確認「監督管控面及廉政措施面」落實情形。
- (五) 檢查結果：檢查委員就本次財務帳務檢查主題進行查核，抽檢結果「無異常情事」。

本會依財務帳務檢查會議決議，將 2 項綜合座談決議，以及本次檢查委員所提 10 項建議意見，共計 12 項，業已彙整納入檢查結果報告，提第 102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並請該 12 項決議及建議之主辦單位或機關，如勞金局、勞保局及本會等，積極研議辦理，並應按季函報辦理情形及追蹤列管。

五、完成辦理 110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之夥伴關係，提供溝通交流平臺，本會訂定「110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實施計畫」，提經 110 年 7 月 30 日第 96 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110 年度之訪查縣市為嘉義縣及南投縣。考量 COVID-19 疫情期間，爰協調受訪二縣市合併辦理，並業於同年 11 月 23 日邀請訪查委員，以及勞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等相關機關（單位）前往嘉義縣政府，合併辦理嘉義縣及南投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業務，並進行二縣市之交流座談。

實地訪查提出 25 項建議事項，業已提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第 101 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並決議請相關機關（單位）研議辦理及提報後續辦理情形及追蹤列管。

六、完成審議國保基金 111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

本案經提 110 年 11 月 2 日本會風控小組第 33 次會議討論，並於同年 12 月 26 日第 100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並決議請勞金局依據國保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11 條規定，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另委員所提精進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模型、資產配置比率宜參考國際之做法，以及銀行存款配置比率仍應以中心配置水準為依據等建議意見，業已請勞金局持續參考辦理。

又本案勞金局業依前開決議，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以勞金風字第 1101462119 號函，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並於同年 12 月 21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00151020 號函核定在案。

七、完成訂定及審議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

為監督國保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本會業已研訂「111 年度工作計畫」，提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第 101 次監理會議報告竣事。111 年度應按月以合議制召開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及執行各項法定審議業務，並辦理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與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以及召開風險控管小組會議與訪察國保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等法定任務與各項重點工作。

此外，111 年度亦將規劃辦理「地方政府國保業務成效標竿學習或經驗分享交流活動」、「國保基金投資運用發展歷程、策

略分析及績效成果之研究」、「促進政府基金財務投資運用與監理研討會」、「強化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個資及資安防護」，以及「規劃辦理社會保險爭議審議業務專題研討交流活動」等工作。

八、完成舉辦「全球退休及政府基金 ESG 投資」研討會

鑑於近年來 ESG（環境 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投資已成為投資指標及市場新趨勢，係影響投資決策重要因子。為利國保基金 ESG 投資未來規劃，同時借鏡國外大型退休基金 ESG 投資展望，本會業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上開研討會，並與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共同協辦，邀請本會監理委員、各投信投顧高階主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勞金局、勞保局、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縣市國民年金服務員、本部社會保險司、全民健康保險會、保護服務司、長期照顧司等單位，共計有 173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並達 9 成以上。

本次研討會由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麗芬開幕致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林董事長丙輝擔任主持人，並由勞金局李主任秘書韻清主講「勞動基金運用局之社會責任投資」、由臺灣大學張特聘教授森林主講「ESG 投資面面觀」及由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王理事長儷玲主講「國際與臺灣退休基金 ESG 投資趨勢」等。最後並由 3 位主講人及主持人共同針對「國保基金與 ESG 投資」提供建言。透過本次研討會，與來自產官學界的專家相互交流，探討全球退休基金 ESG 投資發展，從更宏觀與前瞻視野提出 ESG 投資趨勢及建言，期作為國保基金未來精進永續投資之參考。

參、爭議審議業務

本季本會執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本季共召開 3 次爭審會議，提會審定案件計 78 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 24 件（含改准發給 23 件及撤銷 1 件），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民眾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另為利監理委員知悉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提送監理會議報告，內容涵括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審議結果及重要會議決議等。

二、提出 5 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本季經爭審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重要決議計有 5 項，包括建請保險費補助身分之變更，延至事實發生（如戶籍遷徙）之次月起算；建請明確規範地方政府間負有互相通報聯繫民眾補助身分變更之義務；建請銓敘部研議，擴大將公教人員保險得納入併計國保等社會保險年資之適用等，業分別提供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保局作為修法及實務作業改善之參考，並納入後續研議及精進之方向。

三、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成果統計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本季提會審定案件計有 78 件，依民眾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可分為「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1 件，「保險費或利息事項」計 14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生育給付、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等）計 62 件，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

項計 1 件；依審定結果可分為「駁回」43 件、「不受理」29 件（含改准 21 件）、「撤回」5 件（含改准 2 件）及「撤銷」1 件。

四、持續推動審定書內容易讀易懂工作

為促進民眾確實瞭解審定書內容，減少法律專業用語造成之隔閡，達成使民眾快速理解審定書內容之目的，本會業將「完成及落實審定書易懂易讀計畫」納入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並於 110 年度分階段落實，針對具共識且可行性高之部分予以調整，達成易讀易懂之目的。經檢討至本季止，優先調整「渠等」及「尚難謂非」等法律用語計有 170 次，後續將再檢討「至明」及「非無疑義」等 2 項用語，列為下一階段精進調整內容，並適時滾動修正。

五、舉辦本會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並藉由「法學文章分享」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俾利後續審理爭議案件能妥善運用法律概念。本季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29 日，分別舉辦「連續處罰處分拘束力」及「公法類實務選編」等各 1 場次研習會議竣事。

肆、結語

本季透過前述業務之推動辦理，除期能精進各項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外，另為使國保業務運作更加順遂，本會仍將賡續努力，以發揮溝通平台及監理功能，俾有助於衛生福利部、勞保局及勞金局等推行各項國民年金業務更臻完善，以協助達成實施國民年金制度

之政策目標。